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茲為應民眾需求，參考相關專業醫學會及專家意見，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附表二甲之類別五增列鑑定向度「b540 胰臟功能」，爰於附表一甲之類別五增列同鑑定向度，並明定本次修正之附表一甲，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條及附表一甲）
- 二、參酌美國醫學會之障礙評估指南之全人損失百分比，爰於附表二甲之類別五增列鑑定向度「b540 胰臟功能」障礙程度之基準；並就類別七之鑑定向度「b710a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b730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s730 上肢構造」及「s760 軀幹」障礙程度之基準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附表二甲）
- 三、因應行政作業及系統功能增修之所需作業時間等前置配套作業，並明定本次修正之附表二甲，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八條）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受指定之鑑定機構，應具備適當之鑑定設備及空間，並具有本辦法所定之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且設有身心障礙單一服務窗口，提供鑑定相關諮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依其任務及職責，分類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人員。</p> <p>前項第一款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規定如附表一甲；第二款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規定如附表一乙。</p> <p><u>前項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一甲，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四條 受指定之鑑定機構，應具備適當之鑑定設備及空間，並具有本辦法所定之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且設有身心障礙單一服務窗口，提供鑑定相關諮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依其任務及職責，分類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人員。</p> <p>前項第一款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規定如附表一甲；第二款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規定如附表一乙。</p>	<p>增列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附表二甲之類別五增列鑑定向度「b540 胰臟功能」，爰於附表一甲之類別五增列同鑑定向度，並明定本次修正之附表一甲，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其鑑定，應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p> <p>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起十日內，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p>	<p>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其鑑定，應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p> <p>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起十日內，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p>	<p>一、參酌美國醫學會之障礙評估指南之全人損失百分比，爰於附表二甲之類別五增列鑑定向度「b540 胰臟功能」障礙程度之基準；及修正類別七之部分鑑定向度障礙程度之基準。</p> <p>二、因應行政作業及系統功能增修之所需作業時間等前置配套作業，爰修正第四項，並明定本次</p>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並至遲於十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附表二乙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並至遲於十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附表二乙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之附表二甲，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甲 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 資格條件	鑑定方法			鑑定 工具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 資格條件	鑑定方法			鑑定 工具	未修正。
			身體 診察	基本 檢查	特殊 檢查					身體 診察	基本 檢查	特殊 檢查		
五、 消化 、新 陳代 謝與 內分 泌系 統相 關構 造及 其功 能	b510 攝食 功能	下列專科 醫師： 1.神經科 2.復健科 3.耳鼻喉 科 4.曾參加 胸腔相 關專業 訓練之 外科專 科醫師， 並取得 前述專 業機構 之證書 字號。 5.曾參加 消化相 關專業 之訓練	1.病史 2.臨床 評估	吞嚥 評估	1.吞嚥 攝影 2.食道 攝影	食道 鏡	五、 消化 、新 陳代 謝與 內分 泌系 統相 關構 造及 其功 能	b510 攝食 功能	下列專科 醫師： 1.神經科 2.復健科 3.耳鼻喉 科 4.曾參加 胸腔相 關專業 訓練之 外科專 科醫師， 並取得 前述專 業機構 之證書 字號。 5.曾參加 消化相 關專業 之訓練	1.病史 2.臨床 評估	吞嚥 評估	1.吞嚥 攝影 2.食道 攝影	食道 鏡	未修正。

		外科、 內科或專 兒科醫師，並 取得前專業機 構之證書字 號。							外科、 內科或專 兒科醫師，並 取得前專業機 構之證書字 號。					
b540 胰臟 功能	下列專科 醫師： 1.曾參加 內分泌、遺 傳或新陳代謝 相關專業訓練 之兒科專科醫 師，並取得前 述專業訓練機 構之證書字 號。 2.曾參加	1.病史 2.臨床 評估	生化 檢查	1.升糖 素刺激 試驗 2.胰島 自體 抗體 檢測 3.口服 75 公克 葡萄糖耐 受試驗	血漿 葡萄糖、 糖化 血色 素檢 查									一、本鑑定 向度新增。 二、配合修 正規定附表二 甲之類別五增 列鑑定向度 「b540 胰臟功能」； 另酌相關專 業醫學會之專 科醫師甄審辦

		<u>內分泌新陳代謝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u>												法，爰增列本向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
s530 胃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之外科、內科或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1.病史 2.臨床評估	1.病情回顧 手術紀錄之確認 2.客觀營養評估	1.上消化道攝影 2.胃鏡檢查	1.醫師營養評估 2.手術紀錄 病理診斷	s530 胃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之外科、內科或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1.病史 2.臨床評估	1.病情回顧 手術紀錄之確認 2.客觀營養評估	1.上消化道攝影 2.胃鏡檢查	1.醫師營養評估 2.手術紀錄 病理診斷	未修正。		
s540 腸道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曾參加消化相	1.病史 2.臨床評估	1.病情回顧 手術紀錄	1.大腸鋇劑造影 2.大腸	1.醫師營養評估 2.手術	s540 腸道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曾參加消化相	1.病史 2.臨床評估	1.病情回顧 手術紀錄	1.大腸鋇劑造影 2.大腸	1.醫師營養評估 2.手術	未修正。		

		<p>專業之訓練內科、或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機構之證書字號。</p> <p>2. 曾參加直腸外科之專業訓練外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機構之證書字號。</p>		<p>之確認</p> <p>2. 客觀營養評估</p>	<p>鏡檢查</p> <p>3. 肛門直腸動力學檢查</p> <p>4. 小腸攝影</p>	<p>紀錄病理診斷</p>			<p>專業之訓練內科、或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機構之證書字號。</p> <p>2. 曾參加直腸外科之專業訓練外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機構之證書字號。</p>		<p>之確認</p> <p>2. 客觀營養評估</p>	<p>鏡檢查</p> <p>3. 肛門直腸動力學檢查</p> <p>4. 小腸攝影</p>	<p>紀錄病理診斷</p>	
s560 肝臟構造	<p>下列專科醫師： 曾參加消化相關專</p>	<p>1. 病史 2. 臨床評估</p>	<p>1. 生化檢查 2. 腹部超音</p>	<p>1. 病理活體切片 2. 電腦</p>	<p>1. 肝功能血液生化檢</p>		s560 肝臟構造	<p>下列專科醫師： 曾參加消化相關專</p>	<p>1. 病史 2. 臨床評估</p>	<p>1. 生化檢查 2. 腹部超音</p>	<p>1. 病理活體切片 2. 電腦</p>	<p>1. 肝功能血液生化檢</p>	未修正。	

		業訓練之 外科、內 科或兒科 專科醫師，並取 得前述專 業訓練機 構之證明 書字號。		波檢 查 3.上消 化腸 道X 光檢 查 4.內視 鏡檢 查	斷層 攝影 3.肝動 脈血 管攝 影 4.腹腔 鏡	查 2.腹部 超音 波 3.上消 化腸 道X 光檢 查 4.凝血 酶原 時間 測定 5.泛內 視鏡 檢查 或經 內視 鏡逆 行性 膽胰 管攝 影			業訓練之 外科、內 科或兒科 專科醫師，並取 得前述專 業訓練機 構之證明 書字號。		波檢 查 3.上消 化腸 道X 光檢 查 4.內視 鏡檢 查	斷層 攝影 3.肝動 脈血 管攝 影 4.腹腔 鏡	查 2.腹部 超音 波 3.上消 化腸 道X 光檢 查 4.凝血 酶原 時間 測定 5.泛內 視鏡 檢查 或經 內視 鏡逆 行性 膽胰 管攝 影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甲 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說明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 攝食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 攝食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食道嚴重狹窄經擴張術後或口腔嚴重疾病僅能進食流質者。			1	食道嚴重狹窄經擴張術後或口腔嚴重疾病僅能進食流質者。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b540 胰臟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一、本鑑定向度新增。 二、鑑於血糖控制不佳會導致腦細胞功能退化與萎縮，對於未滿十二歲腦部功能與發展影響甚鉅，需及早參酌身心障礙鑑定報告或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相關資源、服務或治療，以免影響兒童腦部功能與發展；另參酌美國醫學會之障
1	<u>因胰臟胰島細胞被自體免疫或其他原因破壞而無法分泌胰島素，經治療後仍需經常監測血糖、皮下注射胰島素並配合飲食控制者。十二歲以上不適用本項基準。</u>							

							礙評估指南之全人損失百分比，爰增列本鑑定向度障礙程度 0 及 1 之基準。
s530 胃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530 胃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s540 腸道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540 腸道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因醫療目的，將腸道部分外置於體表，需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終生由腹表排便。		1	因醫療目的，將腸道部分外置於體表，需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終生由腹表排便。		
	3	因醫療目的將小腸大量切除或因先天短腸症，腸道蠕動異常或腸道吸收黏膜缺陷等，無法經口飲食保持理想體重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3	因醫療目的將小腸大量切除或因先天短腸症，腸道蠕動異常或腸道吸收黏膜缺陷等，無法經口飲食保持理想體重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s560 肝臟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560 肝臟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且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 者。		1	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且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 者。		
	2	1. 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且合併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者。 2. 反覆性膽道狹窄或肝內膽管結		2	1. 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且合併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者。 2. 反覆性膽道狹窄或肝內膽管結		

			<p>石經兩次以上手術，仍有反覆性膽管發炎者。</p> <p>3.因先天膽管阻塞或狹窄，經手術後，仍有生長遲滯或反覆膽管發炎者。</p>				<p>石經兩次以上手術，仍有反覆性膽管發炎者。</p> <p>3.因先天膽管阻塞或狹窄，經手術後，仍有生長遲滯或反覆膽管發炎者。</p>	
		3	<p>1.肝硬化併難治性腹水。</p> <p>2.肝硬化併反覆發生及肝性腦病變。</p> <p>3.肝硬化併反覆發生之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p> <p>4.反覆發生自發性腹膜炎。</p> <p>5.肝硬化併發生肝肺症候群或門脈性肺高壓。</p>			3	<p>1.肝硬化併難治性腹水。</p> <p>2.肝硬化併反覆發生及肝性腦病變。</p> <p>3.肝硬化併反覆發生之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p> <p>4.反覆發生自發性腹膜炎。</p> <p>5.肝硬化併發生肝肺症候群或門脈性肺高壓。</p>	
		4	<p>1.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C 者。</p> <p>2.符合肝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肝臟移植前。</p>			4	<p>1.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C 者。</p> <p>2.符合肝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肝臟移植前。</p>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a	0	未達下列基準。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a	0	未達下列基準。	一、修正障礙程度 1 之基準 5 至 7。 二、修正障礙程度 2 之基準 4 及 5。
		1	<p>1.一上肢之肩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p> <p>2.一上肢之肘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p> <p>3.一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p> <p>4.兩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p> <p>5.一手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p> <p>6.一手之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p>			<p>1.一上肢之肩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p> <p>2.一上肢之肘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p> <p>3.一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p> <p>4.兩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p> <p>5.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p> <p>6.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完全</p>		

			直者。 7.兩手之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僵直者。 7.兩上肢之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2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4.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5.兩手各有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2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4.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5.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3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b710b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1	1.一下肢之髖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4.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b710b	1	1.一下肢之髖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4.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	1.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	1.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b730a 肌肉 力量 功能 (上 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b730a 肌肉 力量 功能 (上 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一、修正障礙程度 1之基準5及6。 二、修正障礙程度 2之基準4至6。 三、修正障礙程度 3之基準2。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一上肢之肩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一上肢之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一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一手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一手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一上肢之肩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一上肢之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一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一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4.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5.一手之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兩手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4.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5.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兩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手各有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b730b 肌肉 力量 功能 (下 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b730b 肌肉 力量 功能 (下 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一下肢之髖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一下肢之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一下肢之髖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一下肢之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下肢之髖或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下肢之髖或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b735 肌肉 張力 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735 肌肉 張力 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 2.一下肢或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顯著影響站立或步態。		1	1.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 2.一下肢或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顯著影響站立或步態。	
	2	1.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 2.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3.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2	1.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 2.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3.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3	1.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2.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3	1.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2.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b765 不隨	0	未達下列基準。	b765 不隨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		1	1.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	

意動 作功 能		<p>Yahr Stage 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p> <p>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二級，行走受限、步態異常。</p> <p>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影響站立或步態。</p> <p>4.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需要調整或部分協助。</p>	意動 作功 能		<p>Yahr Stage 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p> <p>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二級，行走受限、步態異常。</p> <p>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影響站立或步態。</p> <p>4.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需要調整或部分協助。</p>
	2	<p>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p> <p>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第三級，行動需要輔具或大量協助。</p> <p>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p>		2	<p>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p> <p>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第三級，行動需要輔具或大量協助。</p> <p>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p>
	3	<p>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p>		3	<p>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p>

		<p>2.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四或五級，無法功能性行走，須以輪椅行動。</p> <p>3.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無法站立或行走。</p> <p>4.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雙手操控顯著困難，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p>			<p>2.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四或五級，無法功能性行走，須以輪椅行動。</p> <p>3.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無法站立或行走。</p> <p>4.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雙手操控顯著困難，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p>	
s730 上肢 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730 上肢 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p>一、修正障礙程度 1 之基準 1 及 2；參酌美國醫學會之障礙評估指南之全人損失百分比，障礙程度 1 之基準增列 3；原基準 3 遞移至 4。</p> <p>二、修正障礙程度 2 之基準 5。</p>
	1	<p>1.一手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p> <p>2.一手之三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p> <p>3.兩手共四指(其中兩指為食指或中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p> <p>4.兩手部分指節欠缺之手指共五指以上者。</p>		1	<p>1.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p> <p>2.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p> <p>3.兩手部分指節欠缺之手指共五指以上者。</p>	
	2	<p>1.一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p>2.一上肢肘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p>3.一上肢肩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p>4.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中兩指(至少含一大拇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p> <p>5.兩手各有三指(含大拇指或食</p>		2	<p>1.一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p>2.一上肢肘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p>3.一上肢肩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p>4.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中兩指(至少含一大拇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p> <p>5.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或</p>	

			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3	兩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	兩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s750	下肢 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750	下肢 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一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者。 3.兩下肢正面 X 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 5 公分以上者。(註：請於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內填寫下肢長度)左下肢長度：_____公分；右下肢長度_____公分。 4.兩下肢正面 X 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十五分之一以上者。(註：請於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內填寫下肢長度)左下肢長度：_____公分；右下肢長度_____公分。			1	1.一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者。 3.兩下肢正面 X 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 5 公分以上者。(註：請於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內填寫下肢長度)左下肢長度：_____公分；右下肢長度_____公分。 4.兩下肢正面 X 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十五分之一以上者。(註：請於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內填寫下肢長度)左下肢長度：_____公分；右下肢長度_____公分。	
		2	1.一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一下肢髖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兩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	1.一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一下肢髖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兩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	兩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	兩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s760	軀幹	0	未達下列基準。	s760	軀幹	0	未達下列基準。	為實務測量更明確，修正障礙程度 1 之基準 1 及障礙程度 2 之基準。
		1	1.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之脊柱後凸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2.頸椎與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頸椎有超過一半			1	1.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2.頸椎與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頸椎有超過一半	

			以上的脊椎融合，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以上的脊椎融合，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2	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之脊柱後凸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及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2	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及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